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1644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沈姿儀

選任辯護人 王佑瑜律師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2487號、113年度偵字第12936號），被告於審理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沈姿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陸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緩刑伍年，並應履行如附表二所示之條件。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沈姿儀知悉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為個人信用、財產之重要表徵，而犯罪集團成員為掩飾不法行徑，避免遭執法人員追緝，經常利用他人名下金融帳戶掩人耳目，又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明知如任意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供收取不明匯款並轉匯或提領，除係隱匿款項去向製造金流斷點而屬洗錢行為外，亦可能涉嫌詐欺取財犯行，仍基於縱使他人因受騙致財產受損或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本質、去向之結果，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自民國113年8月20日起，加入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裕展理財有限公司」、「貸款專員-孫國凱」、「楊坤福」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員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沈姿儀、「裕展理財有限公司」、「貸款專員-孫國凱」、「楊坤福」與本案詐欺

01 集團其他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  
02 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沈姿儀於113年8  
03 月29日12時58分許，提供其所申設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  
04 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永豐商業銀行帳號  
05 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永豐帳戶)、臺灣銀行帳號  
06 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臺銀帳戶)、連線商業銀行帳  
07 號0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連線帳戶)【以下合稱本案4帳  
08 戶】予「貸款專員-孫國凱」，再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09 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向附表一所示之人施以附表一所示詐  
10 術，致渠等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匯入附表一所  
11 示款項至附表一所示帳戶，再由沈姿儀於附表一所示時間、  
12 地點提領(轉出)該等款項，並將之交予「楊坤福」指定之人  
13 或匯款至指定之帳戶，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  
14 向及所在。嗣附表一所示之人察覺有異報警處理，經警循線  
15 查悉上情。

## 16 二、證據名稱

17 (一)被告沈姿儀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之自白。

18 (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2月25日中信銀字第1  
19 13224839552222號函附本件中信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  
20 明細、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2月30日永豐商銀  
21 字第1131226707號函附本件永豐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  
22 明細、臺灣銀行國內營運部國內票據集中作業中心113年12  
23 月27日集中作字第11301358111號函附本件臺銀帳戶之客戶  
24 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2  
25 月26日連銀客字第1130020019號函附本件連線帳戶之客戶基  
26 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113年9月詐  
27 欺車手提款熱點調閱及偵辦情形(清冊)、被告提款之監視器  
28 錄影畫面截圖。

29 (三)被告提出與「裕展理財有限公司」、「貸款專員-孫國  
30 凱」、「楊坤福」之對話紀錄文字檔及截圖、「裕展理財有  
31 限公司」網頁截圖、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長竹派出所

01 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威信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及「弘源  
02 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查詢資料、意向契約書、永豐銀行  
03 帳戶交易明細、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臺灣銀行帳戶  
04 交易明細、連線銀行帳戶交易明細。

05 (四)被告提出其蝦皮拍賣APP之螢幕錄影及截圖、蝦皮廣告服務  
06 購買紀錄、蝦皮中止賣場營運通知；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  
07 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114年10月2日蝦皮電商字第0251002005  
08 S號函附被告申設、綁定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及購買廣告相  
09 關資料。

10 (五)如附表一「證據名稱」欄所示之供述及非供述證據。

### 11 三、論罪科刑

12 (一)被告自陳除與「裕展理財有限公司」、「貸款專員-孫國  
13 凱」、「楊坤福」之外，尚包括前來收取款項之「梁育  
14 仁」，被告主觀上應知悉本案詐欺集團人數達三人以上，是  
15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  
16 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罪。公  
17 訴意旨雖認被告亦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  
18 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嫌，惟本案被告係負責提領  
19 款項，對於詐欺集團如何詐欺告訴人6人並未參與，而現今  
20 詐欺取財之手法及分工模式甚多，並且詐欺集團之分工細  
21 緻，是無從證明被告能知悉告訴人6人係遭本案詐欺集團以  
22 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手法詐騙，復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  
23 對告訴人6人遭詐欺之手法有所了解，是公訴意旨認被告所  
24 為同時該當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容有未洽，惟此部  
25 分僅屬犯罪加重條件之減縮，並不生變更起訴法條之問題。  
26 至公訴意旨雖請求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  
27 款之適用，然本案尚無從認被告有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28 項第3款之情形，承如上述，自無從依此規定加重其刑，附  
29 此敘明。

30 (二)被告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罪與一般洗錢罪，均係為達向告訴人  
31 6人詐得款項之單一犯罪目的，且實行行為具有局部同一，

01 應係以一行為觸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  
02 犯，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均從較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03 欺取財罪處斷。

04 (三)被告與「裕展理財有限公司」、「貸款專員-孫國凱」、  
05 「楊坤福」、「梁育仁」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  
06 間，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  
07 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有犯  
08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9 (四)附表一編號1之告訴人於遭詐騙後陷於錯誤，依指示數次轉  
10 帳至附表一所示之受款帳戶，被告就附表一編號各編號之數  
11 次提領行為，均係詐欺正犯對於告訴人所為數次詐取財物之  
12 行為，係於密接時間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  
13 薄弱，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數個舉動之接續進行，為  
14 接續犯，應論以一罪，又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  
15 罪，其罪數之計算，以告訴人數，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最高  
16 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266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就本案所  
17 犯6罪(6名告訴人)，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8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將本案4帳戶資訊提供  
19 予不具信賴關係之他人使用，使告訴人6人受騙款項匯款至  
20 本案4帳戶，再由被告將告訴人6人之款項提領一空，被告與  
21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為本案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造成告  
22 訴人6人財產上之損害，並使不法所得之金流層轉而掩飾隱  
23 匿該本質、來源、去向及所在，紊亂我國金融交易秩序，所  
24 為實不可取。再考量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並積極與各告  
25 訴人達成調解、和解並賠償各告訴人所受損失，其中附表一  
26 編號1、2、3、5之告訴人，被告業已全部賠償完畢，有本院  
27 調解筆錄、刑事陳報狀檢附之刑(民)事和解暨刑事撤回告訴  
28 書、匯款資料等在卷可佐(本院卷第71至87頁)，以彌補已過  
29 之犯後態度，及被告所述之犯罪動機與目的、參與本案之角  
30 色及分工係聽從他人指示為之，非居於犯罪核心地位等犯罪  
31 手段與情節、犯罪所造成之損害程度；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

01 時自陳之教育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本院  
02 卷第66頁），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素行等一切情狀，  
03 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另就被告所犯各罪犯行部分，參  
04 諸刑法第51條第5款係採限制加重原則，而非累加原則之意  
05 旨，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理性刑罰政策，考量被告所  
06 犯數罪反映出之人格特性，兼衡刑罰規範目的、整體犯罪非  
07 難評價、各罪關連及侵害法益等面向，並聽取檢察官、被告  
08 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卷第67至68頁），定其應執行之刑如  
09 主文所示。

10 (六)末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  
11 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已如上  
12 述，有悔過之意，本院寧信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  
13 後，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認其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  
14 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宣告緩刑  
15 5年，以啟自新，且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  
16 應依附件二所載內容履行給付。又此部分依刑法第75條之1  
17 第1項第4款規定，受緩刑之宣告而違反上開本院所定負擔情  
18 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  
19 之必要者，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併附此敘明提醒之。

#### 20 四、沒收部分

21 (一)被告自陳並無收到任何報酬等語（本院卷第65頁），且卷內亦  
22 無其他事證可證明其確取得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23 徵。

24 (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4條之罪，其所移  
25 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  
26 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犯第15條之罪，其所收受、持有、使  
27 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同。」惟該條文並無「不問屬於  
28 犯罪行為人與否」之絕對義務沒收要件，當以屬於犯罪行為  
29 人者為限（即實際管領者），始應沒收。查被告既已將告訴  
30 人等匯入之款項全部交付指定之人，被告已非該款項實際管  
31 領者，故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或刑法第38條之1第

01 1項規定宣告沒收。  
 02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3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林俊良提起公訴，檢察官廖俊豪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06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舒萍

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9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10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11 為準。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13 書記官 廖俐婷

14 附表一：  
 15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方式	轉匯時間、金額 (新臺幣；不含 手續費)、帳戶	被告提領(轉出)地 點、時間、金額 (新臺幣；不含手 續費)	證據名稱
1	洪崧桓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IG 刊登抽獎之廣告， 吸引告訴人洪崧桓 於113年9月10日16 時許瀏覽後與之聯 繫，接續以LINE暱 稱「陳政佑」向其 佯稱：需支付核實 費用始能領獎，並 需審核帳戶資料， 需進行網銀操作云 云。	①113年9月12日 10時36分許， 轉帳5萬元，至 永豐帳戶。 ②同日10時38分 許，轉帳5萬元 至永豐帳戶。	①113年9月12日11 時12分許，在嘉 義市○區○○街 000號統一超商 砵安門市，提領 2萬元。 ②同日11時13分 許，在同一地 點，提領2萬 元。 ③同日11時14分 許，在同一地 點，提領2萬 元。 ④同日11時15分 許，在同一地 點，提領2萬 元。 ⑤同日11時16分 許，在同一地	①告訴人洪崧桓 於警詢中之指 訴。 ②內政部警政署 反詐騙諮詢專 線紀錄表、高 雄市政府警察 局前鎮分局復 興路派出所受 (處)理案件證 明單、受理各 類案件紀錄 表、受理詐騙 帳戶通報警示 簡便格式表； 告訴人洪崧桓 提供之存摺影 本、LINE對話 紀錄截圖、轉 帳交易明細。

				點，提領2萬元。	
2	李東晉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Google刊登貸款之廣告，吸引告訴人李東晉於113年9月7日某時瀏覽後與之聯繫，接續以LINE暱稱「林惠安」向其佯稱：需先支付代辦費、強制合約、保險等費用，始能貸款云云。	113年9月12日14時27分許，轉帳2萬4,000元至永豐帳戶。	①113年9月12日14時58分許，在嘉義市○區○○路000號臺灣銀行嘉北分行，提領1萬8,000元。 ②113年9月12日15時40分許，由被告永豐帳戶轉帳6,000元至其臺銀帳戶，再由被告臺銀帳戶於同日15時53分許，轉出一空。	①告訴人李東晉於警詢中之指訴。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豐洲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告訴人李東晉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轉帳交易明細。
3	曾秀霞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9月11日20時30分許以LINE暱稱「宗誠」向告訴人曾秀霞佯稱：係其孫子，因需款孔急，欲向其借款云云。	113年9月12日9時56分許，轉帳1萬9,000元至中信帳戶。	①113年9月12日11時32分許，在嘉義市○區○○街000號統一超商砵安門市，提領2萬元。 ②同日11時33分許，在同一地點，提領2萬元。 ③同日11時33分許，在同一地點，提領9,000元。	①告訴人曾秀霞於警詢中之指訴。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草湳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告訴人曾秀霞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LINE對話紀錄截圖。
4	李懿萱	詐欺集團成員於IG	113年9月12日13	①113年9月12日14	①告訴人李懿萱

	(提告)	刊登抽獎之廣告，吸引告訴人李懿萱於113年9月9日某時許瀏覽後與之聯繫，接續以LINE暱稱「李藝」、「趙世嘉」向其佯稱：需支付核實費用始能領獎，核實費用會退還云云。	時54分許，轉帳5萬元至連線帳戶。	時13分許，在嘉義市○區○○路000號臺灣銀行嘉北分行，提領2萬元。 ② 同日14時14分許，在同一地點，提領2萬元。 ③ 同日14時15分許，在同一地點，提領1萬元。	於警詢中之指訴。 ②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臥龍街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告訴人李懿萱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LINE對話紀錄截圖。
5	李月菊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9月10日9時40分許以LINE暱稱「Michael」向告訴人李月菊佯稱：係其姪子，因需款孔急，欲向其借款云云。	113年9月12日14時13分許，匯款2萬元至臺銀帳戶。	① 113年9月12日15時28分許，在嘉義市○區○○路000號臺灣銀行嘉北分行，提領10萬元。 ② 同日15時31分許，在同一地點，提領5萬元。 ③ 同日15時46分許，由被告臺銀帳戶轉帳5萬元至詐騙集團提供之帳戶。 ④ 同日15時53分許，由被告臺銀帳戶轉帳2萬6,000元(連同告訴人李東晉之6,000元)至詐騙集團提供之帳戶。	① 告訴人李月菊於警詢中之指訴。 ②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內埔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告訴人李月菊提供之通話紀錄截圖、LINE對話紀錄截圖、匯款申請書照片。
6	陳盈嬪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9月11日12時49分許以LINE暱稱	113年9月12日9時46分許，匯款5萬元至連線帳戶。	① 113年9月12日10時許，在不詳地	① 告訴人陳盈嬪於警詢中之指訴。

(續上頁)

01

		<p>「0000000000」向告訴人陳盈嬪佯稱：係其好友朱金鳳，因需款孔急，欲向其借款云云。</p>		<p>點，提領2萬元。          ② 同日10時1分許，在不詳地點，提領2萬元。          ③ 同日10時2分許，在不詳地點，提領1萬元。</p>	<p>②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大墩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告訴人陳盈嬪提供之匯款申請書代收入傳票影本、LINE對話紀錄截圖。</p>
--	--	---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被告應履行之條件
1	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1年內給付李懿萱新臺幣50,000元。
2	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1年內給付陳盈嬪新臺幣50,000元。